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文指〔2022〕3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年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引导乡村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，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 万元。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精神，本次下达 40 个脱贫县（市、区）的资金（附件 1），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（市、区），省级部门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乡村振兴无关的任务要求。

下达非贫困县（市、区）的资金（附件 2），由你局会同本级文化旅游管理部门，根据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分配安排资金，主要用于乡村文化旅游宣传促销、文化旅游公共基础设施

建设、完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。

收到此通知后，请迅速下拨资金，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，并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、2022 年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安排表（脱贫县市区）

2、2022 年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安排表（非贫困县市区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8 月 1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